

表 1、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2 月 日

學習課程資料			
開課單位	教育學院(單位)教育學系(單位)	授課教師	郭昭佑
課程名稱	教學實習與實務	科目代號	OT0102001
課程執行期間	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		
學生資料			
學生所屬系所	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學號	104152008
學生姓名	林 嬭	聯絡電話	<b>DRAFT</b>
學習活動期間	自 106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 (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內)		
同 意 書			
授課教師: <u>郭昭佑 / 胡悅倫</u>			
本人	已充分瞭解，本次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活動及		
學 生:	<u>林 嬭</u>		
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，業經雙方確認及同意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對價關係，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學習範疇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且符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範。			
茲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書件，請核閱。			
1. 課程大綱 (教學實習與實務-郭昭佑 / 人格心理學研究-胡悅倫)			
2. 本次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(如附件)			
3. 其他 _____			
立同意書人: _____ / _____		立同意書人: _____ (學生簽章)	
注意事項	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授課教師應增加學生保險等保障範圍。		
1.承辦人員簽章	2.單位主管簽章		

註：擔任本校教務處/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學習教學助理者，請逕送至教務處/教學發展中心核章。